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10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 支付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)财政局，市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11 号)和市农业局《关于要求下拨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第三批)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第三批)的函》(汕农函〔2018〕164 号)，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三批)下达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

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列“2130124”科目。

三、各地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各地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三批)安排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
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

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三批)安排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主管部门	约束性任务	金额	备注
市直	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、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	汕尾市天然农业有限公司	汕尾市农业局	扶持农机(业)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	30	每个项目承担单位新增水稻插秧机 10 台以上(高速插秧机至少 1 台)，或新增水稻高速插秧机 2 台以上；举办 1-2 场现场演示会和每年培训班；每年机插秧作业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。
海丰县		海丰县中诚农业专业合作社	海丰县农机管理总站		30	
		海丰县柑园种植专业合作社			30	
陆丰市		陆丰县支农农机专业合作社	陆丰市农机局		30	
合计					120	